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2021年6月7日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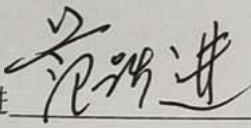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二、本次该担保事项的内容、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公司 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

刘剑文 _____


魏 建 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1年6月7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建_____

王晖_____

2021年6月7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建 _____

王晖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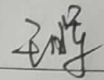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6月7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建_____

王晖 _____

2021年6月7日

